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 開曼法院確認股本削減

茲提述(i)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投資者作出的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的預期時間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開曼法院確認股本削減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12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開曼法院聆訊上，開曼法院確認股本削減。

開曼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及開曼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的會議記錄擬於2023年7月13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待完成開曼群島登記程序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2023年7月14日生效。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10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為止。

建議重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無法保證建議重組將得以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2023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許慶女士、黎子彥先生及王義斌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郭中隆先生及陳偉龍先生。